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112年藝文沙龍展覽檔期排配實施計畫

111.12.9修訂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推展藝文教育,提升本市青少年藝術創作風氣,並健全藝文沙龍展覽使用及維護規範,特訂定此計畫。

貳、計畫時間

112年1月至12月

參、開放使用對象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)及學生社團(含自學生)。

肆、展覽開放時程

- (一)藝文沙龍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開放為原則,倘遇農曆春節假期、 本中心歲修日或配合本中心及上級機關重要活動使用需要,則不對外開放。
- (二)檔期起始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佈展,檔期最終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撤展。
- (三)佈展、撤展及其他展覽相關活動,須依本點規定時間進行,如需延長時間,須事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伍、展覽檔期安排

- (一)本中心將於111年6月公告112年上半年檔期,111年12月公告112年下半年檔期,並同時公告檔期需求填報方式。
- (二)本中心於檔期需求填報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,將檔期排配結果通知各檔期展 出單位。
- (三)檔期排配將考量展出單位意願、填報序位、展覽規劃等,本中心並保有調整 使用檔期之權利。
- (四)無學校及學生使用之檔期,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展覽或進行其他使用規劃。 陸、展出作品
 - (一)展出作品有違背國家法令政策及危害公序良俗者,本中心得拒絕展出。
 - (二)展出作品若有侵權行為,由展出者及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(三)展出作品之運送、佈置、看管、保險、拆卸及作品安全,由展出單位自行 負責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作品結構本身設計或裝置不良而致使作品毀損 者,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四)展覽場內禁止任何商業行為、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。
 - (五)展出內容若含音效裝置,影音電腦等設備,應保持適當音量,且由展出單位指派專人管理維護。
 - (六)展出期間如有辦理開幕茶會或相關活動之需求,應於開展日二個月前知會本中心,以便安排人力協助設備使用事宜;如屬音樂演奏或表演,須控制音量,避免影響鄰近活動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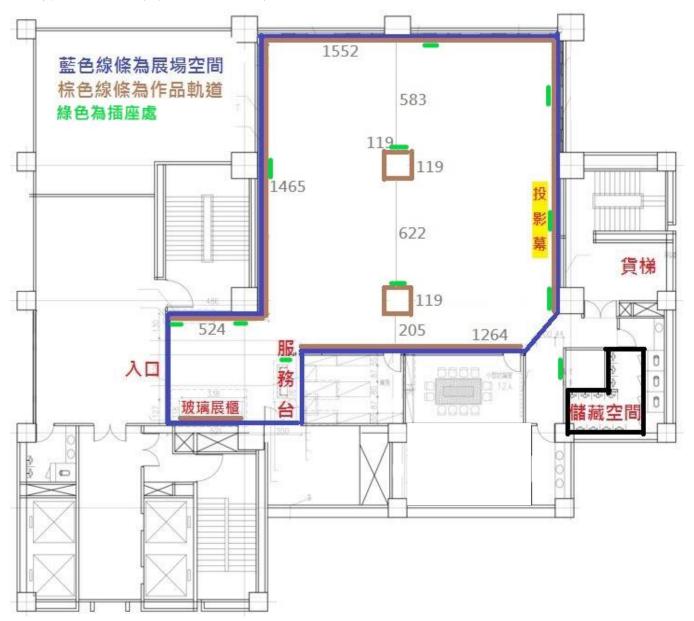
柒、場地使用

(一)展場內各項設備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指導使用,佈展及撤展禁止使用足以破壞

展場設備之物品。

- (二)展場公物或設備於展覽期間不得有更動、搬移、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 ,佈展及撤展所需工作梯、掛畫器、投射燈及其他現有設備(清單詳附件) ,由本中心提供。若有損壞或遺失,展覽單位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- (三)展覽場地禁止現場木工施作,場內僅得進行組裝作業。
- (四)展覽期間應注意人員與設施之安全,並維護場地清潔。佈展使用之物品及 花籃等大型廢棄物,撤展時由展出單位自行清運處理,不得棄置本中心。 捌、行銷文宣
 - (一)展出單位應於開展日二個月前提送展覽介紹文案,二週前提供海報電子檔 ,供本中心宣傳使用。
- (二)海報內容需含展覽名稱、展出單位、展出地點、展出時間、廣告字樣。 玖、暫停展出
 - (一)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故致展覽場地停止開放時,本中心得取消原訂展覽檔期 ,展出單位不得異議。
 - (二)經排定之展覽檔期不得私自轉讓他人,如因故取消展出,應於開展日三個 月前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。
- 拾、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者,本中心一年內得不受理該展出單位使用需求,並列入紀 錄供日後參考。
- 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隨時修訂之。

■ 藝文沙龍展場平面圖:109坪



■ 場地360°環景:https://reurl.cc/9z8zmY

(路徑:青發家教中心官網/場館資訊/場地360°環景)

■ 展場設備說明

1、入口右側玻璃展示櫥窗 (168cm*318cm*114cm)

2、入口左側牆面軌道(258cm*457cm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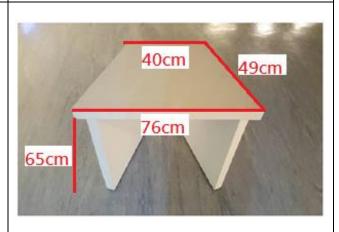


3、白色方柱體展示櫃-3個 (60cm*60cm*100cm)

4、白色梯形桌 (高65cm-22個 / 高78cm-6個)







5、150cm 畫架(16個)

6、玻璃展櫃(190cm*80cm*49cm) (單格-3個 / 3層-6個)







7、玻璃金屬展示櫃-黑 (100cm*100cm*50cm)

8、玻璃金屬展示櫃-黑 (180cm*45cm*45cm)





9、休憩拼圖椅(11張)

10、大電視螢幕(65吋)



